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
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

电话TEL: (8621) 68816261
传真FAX: (8621) 68816005

Suites 1701 - 1703,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 Shanghai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银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项目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最终依赖于银亿股份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银亿股份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问询函》相关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亿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银亿股份在《问询函》回复中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问询函》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6. 你公司前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关联方收购的资产宁波昊圣、东方亿圣 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公告》显示，剔除商誉减值影响，宁波昊圣、东方亿圣因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累计需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对应金额分别为 135,081.89 万元、774,077.48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时分别进行资产基础法（核心资产采用收益法）、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列表对比宁波昊圣、东方亿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

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需说明原因，并分析你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 请结合上述标的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详细说明相关方是否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 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业绩补偿安排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并分析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规定，以及你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交易对手方 2018 年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

请独立董事、涉及相关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时分别进行资产基础法（核心资产采用收益法）、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列表对比宁波昊圣、东方亿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需说明原因，并分析你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一）宁波昊圣

银亿股份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284,516.14 万元。2017 年 1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1 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宁波昊圣 100%股权，并通过宁波昊圣间接持有 ARC 集团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宁波昊圣的核心资产为 ARC 集团。ARC 集团是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气体发生器的跨国企业，其产品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系统。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15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资产基础法（核心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值 269,616.14 万元为依据，并结合其他因素，最终确定宁波昊圣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4,516.14 万元。

1、宁波昊圣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

（1）宁波昊圣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况

①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西藏银亿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西藏银亿承诺宁波昊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768.30 万元、26,170.33 万元、32,579.7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691 号、天健审（2019）4973 号、天健审（2020）8357 号），宁波昊圣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89.23 万元、692.46 万元和 -80,630.38 万元。2019 年度，宁波昊圣合并报表计提了 84,012.09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剔除 2019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后，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1.71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为 39,663.92 万元。

②大额商誉减值情况

本次重组采用了通过大股东过桥收购的交易路径：（1）由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设立境内特殊目的公司先行收购境外资产；（2）由上市公司向大股东控制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境内特殊目的公司 100% 股权。因此，作为该等境内特殊目的公司，宁波昊圣在第一步交易完成后的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

2016 年 2 月 5 日，银亿控股通过宁波昊圣完成对 ARC 集团的收购，交易作价 489,207,390.16 美元。因该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波昊圣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 332,121,346.98 美元的商誉。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7 年 1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1 月 19 日，宁波昊圣 100% 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银亿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56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宁波昊圣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中各资产组涉及的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宁波昊圣合并报表商誉计提了 840,120,922.14 元的减值准备。

（2）宁波昊圣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

从 2018 年下半年特别是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因素较宁波昊圣重组时点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相关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整车市场销售持续低迷并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上述低迷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事前无法预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国内整车市场下滑严重并传导至上游零部件行业

宁波昊圣的核心资产 ARC 集团生产的气体发生器主要直接供给安全气囊系统集成商，包括天合、高田、百利得、现代摩比斯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从

而间接配套汽车整车厂，其中不仅包括通用、大众、保时捷、现代起亚、克莱斯勒、菲亚特、福特、丰田和雷克萨斯等跨国车企，还包括国内的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安汽车和东风汽车等。2009年起，中国已跃居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国内整车市场发展会对 ARC 集团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从宏观角度看，汽车销量与人均 GDP 及可支配收入增速有关，2019 年我国经济增速较预期水平进一步放缓、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亦同步回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历年统计数据，在 2005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国内乘用车产量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高达约 17%；但自 2018 年以来，中国汽车行业首次呈现负增长趋势，且产销量降幅在 2019 年进一步扩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2019 中国汽车市场发展预测峰会”中发布了《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测报告》，报告预测 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将停止增长，全年汽车预计销量为 2,800 万辆，预计同比增速约为 0%；但在 2020 年 1 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产销数据，2019 年国内汽车实际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与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与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 9.2%和 9.6%，产销量降幅进一步扩大，与 2018 年末的预测差异明显。进入 2020 年后，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相关下滑态势显著扩张，2020 年 1 月至 5 月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778.7 万辆和 795.7 万辆，同比降幅分别约为 24.1%和 22.6%。

由于国内自主品牌车型普遍存在车型单一、相对于进口品牌和合资品牌竞争力弱等缺点，其产销量更容易受到整体市场走弱、需求下滑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产销数据，2019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840.7 万辆，同比下降 1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9.2%，比上年同期下降 2.9%，市场份额也有所下滑。进入 2020 年后，中国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继续下降，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226.4 万辆，同比下降 32.5%，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7.1%，比上年同期下降 2.8%。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是汽车驾驶安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其产销量变动相比于其他非核心零部件而言会更多受到下游整车厂需求和生产状况的直接影响；由于整车厂会根据其生产状况提前安排相关采购并备有一定量的库存，上游

核心零部件的销售量下降程度和幅度往往会提前于并超过整车产销量的下滑幅度，因此，国内整车市场的下滑会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引起相关零部件生产商销售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

②美国关税政策变化推高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

宁波昊圣的核心资产 ARC 集团的生产基地位于北美、欧洲及中国，销售区域覆盖欧洲、北美、南美、亚太等地区。近年内中美贸易摩擦不断，2018 年 5 月美国白宫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含有“重要工业技术”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并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2018 年 8 月美国在 301 调查项下对自中国进口的 160 亿美元产品加征 25% 关税，2019 年 5 月美国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2019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对约 3000 亿美元自华进口商品加征 10% 关税。同时，美国亦提升了对自日本、欧洲等地进口钢铝等商品的进口关税。上述 2018 年至 2019 年内发生的贸易冲突事项加大了未来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导致消费者信心回落，对汽车的购买意愿相对减弱，使得整车市场首次呈现负增长，行业内多家整车企业销量亦同步下跌。由于 ARC 集团旗下美国工厂的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取得，2018 年至 2019 年美国关税政策的变动推升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进一步影响了宁波昊圣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实现。

③下游重要客户发生破产重整、收购兼并，影响市场竞争格局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宁波昊圣下游重要客户高田发生破产重整、并被另一重要客户 KSS 收购兼并，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其调整了相关产品的采购策略，试图减少对 ARC 集团主要产品的采购，相关影响在 2019 年度仍在持续，部分影响了宁波昊圣 2019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

2、关于收购宁波昊圣时的评估假设及变化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15 号），本次对宁波昊圣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核心经营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

估结论。2016年9月对宁波昊圣核心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时所作的盈利预测和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是考虑到当时市场情况、宏观经济条件、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对核心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时所作的收益预测及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的基本假设包括：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公司产品在必要的研发投入下，技术保持领先；

（5）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中已有揭示的，假设企业在基准日后可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的要求；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10）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1）评估对象现有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获得的，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

产能扩大、现有厂房不足时仍可通过租赁方式增加，原有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够顺利签订新的合同，且租赁单价根据市场情况保持稳定增长；本次评估未考虑租约到期后如不能顺利签订后续合同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或有影响；

（12）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3）基于 ARCAS Automotive Group 2015 年税收报告，以及美国税法对于经营亏损弥补年限规定，被评估单位历史上利用墨西哥工厂作为保税加工出口工厂，生产的产品大部分在北美销售，其生产的产品终端利润主要弥补北美历史亏损；加工收入在墨西哥缴纳当地所得税。在北美累计亏损全部弥补后，被评估单位各主要经营实体将按产品市场价销售，并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14）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ARC 马其顿于 2016 年投产，目前尚未取得百利得的相关采购商认证。ARC 集团管理层承诺，将在 2017 年底前取得相关认证。根据 ARC 集团管理层预测，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间 ARC 马其顿将生产不需要相关认证的产品；自 2018 年起取得百利得的相关采购商认证后，将主要生产向百利得罗马尼亚工厂供货的产品。本次评估未考虑 2017 年底前未能取得相关认证对 ARC 马其顿工厂的影响；

（1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如前所述，2019 年度宏观经济条件、市场和行业状况较 2016 年 9 月宁波昊圣所作的盈利预测及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所依据的重组收益法评估假设的相关情形已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在作出盈利预测时点无法预知且无法控制的有关情形。

3、宁波昊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

指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宁波昊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实际数 (A)	2019年 实际数 (B)	实际数 变动幅度 (B/A-1)	2019年 预测数 (C)	2019年 差异率 (B/C-1)
气体发生器销售量 (百万套)	32.64	26.36	-19.24%	62.96	-58.13%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百万元)	1,896.29	1,587.92	-16.26%	3,784.49	-58.04%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 百万元)	1,516.49	1,287.83	-15.08%	2,717.45	-52.61%
期间费用(人民币百 万元)	166.40	198.27	19.15%	538.63	-63.19%

注 1：2018-2019 年实际销售量数据来自标的资产管理层提供的相关统计，2018 年实际财务数据来自宁波昊圣审计报告，2019 年预测数来自 2016 年 9 月相关盈利预测。

注 2：由于 2016 年 9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未对 ARC 集团进行合并口径盈利预测，因此表格中 2019 年预测数为对核心资产 ARCAS、ARC 西安及 ARC 马其顿的相关数据直接加总的结果。

宁波昊圣 2019 年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整体销量较 2018 年下滑将近 20%，导致其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均相应下滑。产品销量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受国内外贸易局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及需求疲软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国内整车市场、特别是自主品牌乘用车下滑严重，相关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宁波昊圣的气体发生器产品销量有一定程度的下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回复之第一部分中“（一）宁波昊圣之 1、宁波昊圣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

4、公司董事会在收购宁波昊圣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1）董事会对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重组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分析：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结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

评估方法的选择能合理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同时，董事会对交易发生时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进行了比较和分析，相关标的资产定价的估值水平不高于交易发生时市场平均水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就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收购宁波昊圣 100%股权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董事会已对相关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董事会在收购宁波昊圣 100%股权的重组报告书中，对商誉减值风险、标的资产估值相关风险、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标的资产经营相关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结合市场案例及行业惯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意见；审议重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风险

提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东方亿圣

银亿股份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798,058.63 万元；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向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非公开发行股份 46,948,355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11 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东方亿圣 100%股权，并通过东方亿圣持有邦奇集团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东方亿圣的核心资产为邦奇集团。邦奇集团为全球知名的汽车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

本次重组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7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亿圣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98,058.63 万元。

1、东方亿圣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

（1）东方亿圣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况

①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圣洲承诺，东方亿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161.07 万元、91,747.08 万元、111,781.49 万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净利润实现数与

净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968 号）、《2018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33 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55 号），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079.1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63.30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东方亿圣合并报表分别计提了 93,734.65 万元、384,603.09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剔除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后，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76.0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4.45 万元。

②大额商誉减值情况

本次重组采用了通过大股东过桥收购的交易路径：（1）由大股东银亿控股设立境内特殊目的公司先行收购境外资产；（2）由上市公司向大股东控制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境内特殊目的公司 100%股权。因此，作为该等境内特殊目的公司，东方亿圣在第一步交易完成后的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

2016 年 8 月 31 日，银亿控股通过东方亿圣完成对邦奇集团的收购，交易作价 948,236,228.70 欧元。因该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东方亿圣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 685,801,335.17 欧元的商誉。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10 月 23 日，东方亿圣 100%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银亿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Punch Powertrain N.V.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第 354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包含商誉的比利时邦奇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性资产进

行评估，并对东方亿圣合并报表商誉计提了 3,846,030,943.55 元的减值准备。

（2）东方亿圣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

从 2018 年下半年特别是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因素较 2017 年 5 月东方亿圣重组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相关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整车市场销售持续低迷并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上述低迷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事前无法预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国内整车市场降幅扩大，并传导至上游零部件行业

东方亿圣的核心资产邦奇集团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生产的汽车自动变速器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东风小康、北汽集团、江淮汽车和长丰猎豹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2009 年起，中国已跃居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亦推动邦奇集团历史期间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因此，国内整车市场发展，特别是自主品牌汽车的销售态势会对邦奇集团的产销产生关键的影响。

从宏观角度看，汽车销量与人均 GDP 及可支配收入增速有关，2019 年我国经济增速较预期水平进一步放缓、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亦同步回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历年统计数据，在 2005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国内乘用车产量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高达约 17%；但自 2018 年以来，中国汽车行业首次呈现负增长趋势，且产销量降幅在 2019 年进一步扩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2019 中国汽车市场发展预测峰会”中发布了《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测报告》，报告预测 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将停止增长，全年汽车预计销量为 2,800 万辆，预计同比增速约为 0%；但在 2020 年 1 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产销数据，2019 年国内汽车实际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与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与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 9.2%和 9.6%，产销量降幅进一步扩大，与 2018 年末的预测差异明显。进入 2020 年后，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相关下滑态势显著扩张，2020 年 1 月至 5 月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778.7 万辆和 795.7 万辆，同比降幅分别

约为 24.1%和 22.6%。

由于国内自主品牌车型普遍存在车型单一、相对于进口品牌和合资品牌竞争力弱等缺点，其产销量更容易受到整体市场走弱、需求下滑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产销数据，2019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840.7 万辆，同比下降 1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9.2%，比上年同期下降 2.9%，市场份额也有所下滑。进入 2020 年后，中国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继续下降，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226.4 万辆，同比下降 32.5%，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7.1%，比上年同期下降 2.8%。

汽车变速器是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其产销量变动相比于其他非核心零部件而言会更多受到下游整车厂需求和生产状况的直接影响；由于整车厂会根据其销售状况决定的生产状况提前安排相关采购并备有一定量的库存，整车厂产提前减产、出清库存等行为使得上游核心零部件的销售量下降程度和幅度往往超过整车产销量的下滑幅度，因此，国内整车市场、特别是自主品牌下滑会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引起相关核心零部件生产商销售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

②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加速实施

另一方面，2018 年国内多地政府发布征求意见稿，拟提前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六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以下简称“轻型汽车标准”）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以下简称“重型柴油车标准”）两部分，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现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联合发布，其中政策颁布时轻型汽车标准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标准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以来，河南、河北、广东、北京、天津等多个省市的环保主管部门均发布了征求意见稿，拟将国六排放标准提前至 2019 年内或 2020 年初实施，以进一步改善机动车排放污染的情况。国六排放标准的加速提前实施预期导致国内部分整车厂在 2018 年、2019 年内主动采用减产、降价促销等方式清理国五车型的现有库存、提前对车型结构进行调

整，对乘用车变速器等上游零部件的需求进一步萎缩。

2、关于收购东方亿圣时的评估假设及变化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7 号），2017 年 5 月东方亿圣所作的盈利预测和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是考虑到当时市场情况、宏观经济条件、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益预测及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的基本假设包括：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均不发生重大变动；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从 2018 年下半年特别是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因素较 2017 年 5 月东方亿圣重组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相关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整车市场销售持续低迷并传导

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上述低迷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事前无法预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

3、东方亿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东方亿圣2019年 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 时收益法评估下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对比 情况如下表所示：项 目	2018年 实际数 (A)	2019年 实际数 (B)	实际数 变动幅度 (B/A-1)	2019年 预测数 (C)	2019年 差异率 (B/C-1)
CVT 销售量（万台）	40.69	38.56	-5.24%	106.00	-63.63%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百 万元)	3,162.09	3,014.81	-4.66%	9,052.14	-66.70%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百 万元)	2,237.19	2,766.04	23.64%	6,279.67	-55.95%
期间费用（人民币百万 元）	833.82	1,203.75	44.37%	1,112.18	8.23%

注：2018-2019 年实际销售量数据来自标的资产管理层提供的相关统计，2018-2019 年实际财务数据来自东方亿圣审计报告，2018-2019 年预测数来自 2017 年 5 月收益法评估相关盈利预测。

东方亿圣 2019 年 CVT 整体销量较 2018 年下滑 5.24%，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均相应下滑。产品销量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受国内外贸易局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及需求疲软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国内整车市场、特别是自主品牌乘用车下滑严重，相关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使得东方亿圣无级变速器产品销量持续处于低迷状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回复之第一部分中“（二）东方亿圣之 1、东方亿圣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

4、公司董事会在收购东方亿圣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1）董事会对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重组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资产评估机构

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分析：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结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评估方法的选择能合理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同时，董事会对交易发生时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进行了比较和分析，相关标的资产定价的估值水平不高于交易发生时市场平均水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 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就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 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收购东方亿圣 100%股权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 董事会已对相关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董事会在收购东方亿圣 100%股权的重组报告书中，对标的资产估值相关风险、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结合市场案例及行业惯例，

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意见；审议重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风险提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结合标的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详细说明相关方是否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内容如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一）宁波昊圣

剔除2019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后，宁波昊圣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1.71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为39,663.92万元，为同期净利润累计承诺数的52.52%。

同时，如前文所述，2019年内宁波昊圣的经营受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2019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此外，鉴于宁波昊圣2019年实际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80%，上市公司为此出具了相关说明并致歉。

（二）东方亿圣

如前文所述，2019 年内，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因素较 2017 年 5 月东方亿圣重组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相关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整车市场销售下滑严重并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预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此外，鉴于东方亿圣 2019 年实际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 80%，上市公司以及部分中介机构为此出具了相关说明并致歉。

三、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业绩补偿安排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并分析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规定，以及你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1、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1）基本公式

1)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 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2）其他事项

按照前述第 1)、2) 项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遵照下列原则：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拟购买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补偿股份数量比照前述原则处理。

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公司或房地产类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关注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防止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并对此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二) 交易对手方 2019 年业绩补偿安排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1、宁波昊圣

(1) 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西藏银亿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 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

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西藏银亿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①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16,768.30 万元；

②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26,170.33 万元；

③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32,579.70 万元。

2) 盈利差异的确认

协议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 盈利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则西藏银亿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西藏银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①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西藏银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西藏银亿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③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市公司就西藏银亿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自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

东前，西藏银亿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4)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西藏银亿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西藏银亿发行股份的价格，则西藏银亿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间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西藏银亿须向银亿股份实施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因标的资产减值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总数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向西藏银亿发行股份的价格 - 盈利补偿期间内西藏银亿已补偿股份总数

①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西藏银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西藏银亿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西藏银亿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补偿和因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西藏银亿因在本次交易中出售标的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 违约责任

如果西藏银亿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 天）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银亿股份，直至其补偿义务全部履行

完毕为止。

(2) 交易对手方应补偿的股份或现金数量的相关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规定

1) 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鉴于宁波昊圣未实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西藏银亿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具体经营实体 ARC 集团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西藏银亿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层面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2019 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的股份数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 = [(16,768.30 万元 + 26,170.33 万元 + 32,579.70 万元) - (27,189.23 万元 + 9,092.98 万元 + 3,381.71 万元)] ÷ (16,768.30 万元 + 26,170.33 万元 + 32,579.70 万元) × 481,414,795 股 - 42,433,379 股 = 186,131,574 股。考虑到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的 42,433,379 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即已补偿股份数量为 0，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228,564,953 股。

2) 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7,989,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基于西藏银亿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

应返还给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西藏银亿由于 2019 年度股份补偿对应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7.00 元÷10 股×186,131,574 股=130,292,101.80 元。考虑到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返还的 29,703,365.30 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 159,995,467.10 元。

2、东方亿圣

(1) 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 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

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宁波圣洲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内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①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75,161.07 万元；

②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91,747.08 万元；

③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111,781.49 万元。

2) 盈利差异的确定

协议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

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 盈利差异的补偿

①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则宁波圣洲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

②盈利补偿期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宁波圣洲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宁波圣洲已补偿股份数量

A. 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B. 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宁波圣洲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C.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③如果宁波圣洲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宁波圣洲承诺数而须向银亿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银亿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银亿股份就宁波圣洲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银亿股份将进一步要求宁波圣洲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A. 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银亿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宁波圣洲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

B.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 则银亿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宁波圣洲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宁波圣洲应在收到银亿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银亿股份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 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银亿股份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银亿股份扣除宁波圣洲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 宁波圣洲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4) 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 银亿股份与宁波圣洲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在盈利补偿期最后一年的银亿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的价格, 则宁波圣洲应向银亿股份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宁波圣洲须向银亿股份实施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且协议双方同意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实施:

因标的资产减值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总数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的价格 - 盈利补偿期内宁波圣洲已补偿股份总数

A. 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则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调整后) =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B. 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宁波圣洲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③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补偿和因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宁波圣洲因在本次交易中出售标的资产获得的银亿股份的股份总数。

5) 违约责任

如果宁波圣洲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 天）上浮 5%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银亿股份，直至其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为免疑问，未补偿部分金额根据宁波圣洲逾期进行补偿的股份数乘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确定。

（2）交易对手方应补偿的股份或现金数量的相关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规定

1) 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鉴于东方亿圣未实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圣洲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具体经营实体比利时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层面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2019 年度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

购股份总数－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量＝[（75,161.07 万元＋91,747.08 万元＋111,781.49 万元）－（80,282.26 万元＋14,568.23 万元－86,476.04 万元）]÷（75,161.07 万元＋91,747.08 万元＋111,781.49 万元）×922,611,132 股－238,549,237 股＝656,338,020 股。考虑到 2018 年度宁波圣洲应补偿的 238,549,237 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即已补偿股份数量为 0，因此目前宁波圣洲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894,887,257 股。

2) 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7,989,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基于宁波圣洲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宁波圣洲由于 2019 年度股份补偿对应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7.00 元÷10 股×656,338,020 股＝459,436,614 元。考虑到 2018 年度宁波圣洲应返还的 166,984,465.90 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因此目前宁波圣洲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 626,421,079.90 元。

（三）回购注销股份的实施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西藏银亿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西藏银亿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 186,131,574 股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宁波圣洲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 656,338,020 股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全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将由 4,027,989,882 股减少至 3,185,520,288 股。为了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

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回购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后的送股安排

若前述西藏银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银亿股份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若前述宁波圣洲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银亿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宁波圣洲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宁波圣洲应在收到银亿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银亿股份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银亿股份的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银亿股份扣除宁波圣洲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绩补偿承诺方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及司法冻结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承诺方	持有股份数量（股）	质押/司法冻结股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比例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79,635,868	99.63%
宁波圣洲	922,611,132	922,611,132	100.00%

（六）银亿股份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18-2019 年度业绩补偿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银亿股份 2017 年发行股份收购子公司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两家标的公司原股东 2018-2019 年度均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规定盈利补偿期间

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1) 若银亿股份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2)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市公司就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由于西藏银亿及宁波圣洲持有公司的股份基本已被质押冻结，且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资产，西藏银亿及宁波圣洲股份补偿方案及分红返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银亿股份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对股份补偿及分红返还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师核查结论

2018-2019 年度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未实现承诺业绩，基于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持有银亿股份的股权已被质押冻结，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以持有的银亿股份进行补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银亿股份对业绩承诺补偿不进行会计处理。2019 年 6 月银亿股份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因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 2018 年度业绩不达标拟采取股份回购注销的方案，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需将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由于股份被质押冻结，该方案尚未实际履行。2019 年度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股份补偿方案尚待股东大会表决，银亿股份考虑到与 2018 年相比情况没有实质变化，故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应收分红返还款，银

亿股份认为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基本被质押冻结，目前不具备履约能力，将来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经济利益不一定能流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定义，出于谨慎性，股份补偿对应的分红返还款暂不确认。

四、交易对手方 2018 年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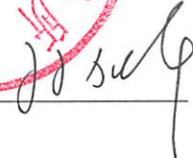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前在重整程序中解决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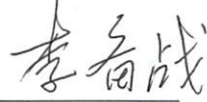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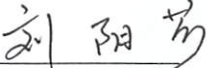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加锋  

经办律师：李备战 

经办律师：刘阳芳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